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列决字〔2020〕第 13 号

用人单位（个人）名称： 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威海路 6 号首层之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2000MA4UQ33J6Y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潘银生

经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行为：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被我局作出中人社监字〔2020〕15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员工工资表、中人社监字〔2020〕15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1 年。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并自动续期 2 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4日

